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游离性余氯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镉(以Cd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氯霉素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胭脂红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，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氟苯尼考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甲硝唑，金刚烷胺，金刚乙胺，孔雀石绿，地西泮（安定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氯霉素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挥发性盐基氮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氧乐果，克百威，水胺硫磷，甲胺磷，敌敌畏，甲基异柳磷，啶虫脒，氟虫腈，阿维菌素，镉(以Cd计)，腐霉利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乙酰甲胺磷，甲氧苄啶，铅(以Pb计)，灭蝇胺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酸值(KOH)，过氧化值，铅(以Pb计)，苯并[a]芘，溶剂残留量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乙基麦芽酚，水分及挥发物，不溶性杂质，标签。